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 31 号

关于八桥镇永兴村河道环境问题 交办的通知

八桥镇: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二十批),受理编号3号,累计编号142号(与编号104号重复):扬中市八桥镇永兴村13生产队,有一住户是连云港人,此人用水清洗螺蛳的污水排放至河道内,造成河道污染,臭味熏天。反映人再次来电,称连云港的这户人已经搬到14生产队,但彩钢瓦棚和磅秤没有搬走,还是会在13生产队称重螺蛳,螺蛳会散发出臭味,希望可以督促其将彩钢瓦棚和磅秤一起搬走,彻底解决臭气问题。

请你镇高度重视,针对清单问题,认真推进整改,按照省督查组要求,按时上报信访答复材料: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 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18日前上报到位。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,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,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,要完善整改台账资料,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,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,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: 宦玲 联系电话: 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海染防治块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2024年4月20日